紀錄編號：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

**世新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**

世新大學（以下稱「本校」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　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~三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台端資料：

1. 蒐集之目的：一O九教育或訓練行政(辦理傑出校友選拔活動)。
2.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C001辨識個人者(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學歷、聯絡方式、工作現狀等)、C011個人描述(事蹟說明)、C038職業(職業欄)、C051學校紀錄(事蹟說明與學校紀錄)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 1. 期間：至特定目的消失。
   2. 地區：下述利用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   3. 對象：當事人或與活動相關之第三人、機關。
   4. 方式：辦理傑出校友選拔相關之活動，例如:聯繫當事人、公告或製作手冊…等相關利用行為。
4.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   1. 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  2.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  3.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   4. 若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洽：02-22368225#2014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
5.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受理台端參加傑出校友選拔活動。

經 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校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 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~三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。

同意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章）

**中華民國年月日**